

# 切結書

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  
依「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」，申請在  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停車場以（ ）繳方式停放車輛  
（車號：\_\_\_\_\_），並同意學校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  
車輛停放之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承租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